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儋州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时间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19 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

本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